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94年3月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5年10月2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6年11月2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3年12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104年11月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111年1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」規定,設置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以利本校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- 二、本小組設置委員若干人,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資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各系(科)主任、主計室主任組成委員會審議之,另有關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業務計畫之(簽)核,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,開會時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主計室主任等委員參加,委員均為無給職,任期1年。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並置執行秘書1人由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組長擔任。
- 三、本小組會議每學<u>年度</u>至少召開會議乙次,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四、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## 五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審核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編列。
- (二)研議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發展方針及相關重要法規修訂。
- (三)審議其他有關推廣教育業務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